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3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广州贝龙	7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3年	新增授信	¥10,500.00	¥12,800.00	¥25,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55,66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0.25%，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方广州贝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广州贝龙	7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3年	新增授信	¥10,500.00	¥12,800.00	¥25,000.00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并以全票同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683898
- 3、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4日
- 4、注册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禾丰路63号
- 5、法定代表人：李明
- 6、注册资本：5,58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24.73	53,521.41
净资产	16,466.48	16,123.23
负债总额	39,658.24	37,398.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098.24	35,248.71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24	18,971.60
净利润	343.26	492.8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73.6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广州贝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105,000,000.00）、期限 3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广州贝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广州贝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拟用于调整广州贝龙的债务结构，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广州贝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目前，广州贝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广州贝龙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广州贝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广州贝龙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

额度)为 755,662.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0.25%, 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